

新北市立圖書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您與本館洽辦圖書館相關業務、使用圖書館服務及參與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您於本館相關申請表內容之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臺灣地區。

(三) 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您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您的權益。
7. 經您的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本館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預約通知、催還通知及其他與圖書館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製作、寄發等作業。)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